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34号

当事人：台山市味皇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929254653

法定代表人：黎大武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新水路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我局发现你公司储存发酵后酱油的储油车间墙体有裂缝，储存的酱油经过裂缝渗漏到你公司雨水渠后排入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流到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再排入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储油车间的酱油、雨水管网的污水，以及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台山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35S号显示，你公司厂区内储油池旁的雨水管网口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140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排放许可限值（90mg/L）0.56倍；总氮磷1.25mg/L，超过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排放许可限值（0.5mg/L）1.5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7 月 3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35S 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但未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因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三十五点 § 2.35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4、7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